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山煤国际”变更为“\*ST山煤”。

###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K10028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971.2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5,975.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68.03万元。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经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